

安全达标情况

1. 检查依据: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(暂行)》有关要求

2. 检查内容:

(1) 是否做到: 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经营、安全、疏散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。教学、实训、住宿、餐饮等场所须符合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经营安全等相关标准。

(2) 是否做到: 教学区、工作区视频监控全覆盖。

(3) 是否做到: 有合格的场所消防验收文书(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检查合格记录)。灭火器等消防用品处于有效期内, 有定期检查记录。消防通道畅通, 无堵塞或锁上。

(4) 是否做到: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,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,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, 定期开展安全演练。